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北市警交（八七）字第一五八四三九三五二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二十三時三十七分駕駛○○有限公司所有車號 XX—X XX 號營業小客車，於本市○○路、○○路口未依限速駕駛（限速四十公里，經雷達測定時速七十五公里，超速三十五公里，滿二十公里以上），為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掣單告發，到案日期為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應到案處所為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自動繳納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後，嗣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